

B00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13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6,1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心”(定向)2017年第三期
 - 委托理财期限:47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2月4日,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6,1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8月20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63号)核准,公司向全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45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45,000,000元,期限6年,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0,607,246.0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0月30日到位,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19]第4-01122号《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情况的验证报告》。

公司于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山东索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SMTN)一期1-6号工业废气净化装置材料及单塔发电装置	367,077.26	46,300.00
2	收尘器及除尘系统	5,433.03	5,433.03
3	收尘器及除尘系统	17,962.35	11,460.00
4	收尘器及除尘系统	17,207.99	36,200.00
5	收尘器及除尘系统	17,400.00	17,400.00
	合计	—	104,5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7,913.07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6,200.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59,323.80万元(含利息)。

截至目前,“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600kV/1900kVA项目一期”高电压密度节能型炭材料及余热发电项目“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投入使用,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1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币种	期限(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心”(定向)2017年第三期	人民币	36,100	2.8%	103,516
产品类型	保本				
产品风险	低风险				
47天	保本型理财产品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事权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1.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部长及分析人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相关风险,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本次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本次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实际投资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兑付收益
1	保本型理财产品“随心心”(定向)2017年第三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300.00	—	—
2	保本型理财产品“随心心”(定向)2017年第三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00.00	—	—
	合计		82,400.00	—	—
	合计		82,400.00	—	—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0-010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0年2月6日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3万股
根据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百合”或“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通知,中登公司已于2020年2月6日完成对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的审核与登记。至此,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了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翁林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8年12月24日起至2019年1月2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1月3日披露了《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权益调整和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19年12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总数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回购注销、预留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19年12月24日。
2.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33万股。
3.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人数:27人。
4.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10.36元/股。
5.资金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一定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留授予总量由30万股调整为39万股。同时,董事会确定授予27名激励对象33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则原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30万股根据实际授予情况调整为33万股,剩余未授予的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废。

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一致。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预留授予的对象共2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如下: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股权激励限售期自授予之日起满一年后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上市前自锁定期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蔡勇(监事/1人)	0.1	100%	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超(监事/1人)	0.1	100%	0.0000%
合计	33	100%	0.0000%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48个月。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和24个月,在预留授予的权益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50%:50%的比例分两期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数量/限制性股票总量)
第一期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且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占激励对象总人数的50%	16.5	50%
第二期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且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占激励对象总人数的50%	16.5	5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10日出具的天健验(2020)18号验资报告,审计公司截至2020年1月10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认为:截至2020年1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33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认购款合计3,415,5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叁拾叁万伍仟(¥33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085,500.00元。截至2020年1月9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8,247,503.00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338,247,503.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33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审核和登记。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33,585,453股,自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2月4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有人民币82,768,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5,796,936股,公司股份总数由333,585,453股增加至339,381,389股。本次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39,381,389股增加至339,711,389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张银兵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84,401,

319股,其持有股份占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前即2020年2月4日公司总股本的54.33%,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其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23%。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动比例
张银兵先生持有	2,301,400	230,404	9.92%
张银兵先生持有	331,381,989	5,796,936	1.75%
合计	333,683,389	6,128,340	1.84%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于一次性授予分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费用应在解除限售期内,以对解除限售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各年度相关成本费用,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或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4日,授予日收盘价格为21.06元/股,基于授予日收盘价进行测算,本次预留授予权益的总成本为364.0万元。预留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2月6日完成股份登记,则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

年份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合计
各年度摊销费用(万元)	243.84	103.28	7.27	34.61	389.00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以测算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股权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影响,但是不会导致公司现金流和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而且,若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将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费用增加。

九、报告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8号)。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0-011

转债代码:113520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股代码:191520 转股简称:百合转股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合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本次可转债授予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百合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4.28元/股。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10万股,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000万元,转股价格19.03元/股,期限6年。该可转债于2018年11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合转债”,债券代码“113520”。

2020年2月6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一)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百合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增股本,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生成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33,585,453股,自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2月4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有人民币82,768,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5,796,936股,公司股份总数由333,585,453股增加至339,381,389股。2019年12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9年12月24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10.36元/股的价格授予27名激励对象33万股限制性股票。2020年2月6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9,381,389股调整为339,711,389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本次可转债调整公式:P1=(P0+A0×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P1为调整后转股价,k0为增发新股率0.1%,A0为增发新股价10.36元/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14.28+10.36×0.1%)/(1+0.1%)=14.28元/股。

由于本次预留授予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仍为14.28元/股。

三、其他
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0-006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3日,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境外融资工作的议案》,授权公司(含控股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境外等值外币)的范围内在境外开展直接融资业务,并可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为公司提供相应担保,详见《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9-029)。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收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的《企业境外发行债务备案登记证明》(编号为“发改办外债备[2019]260号”),表明对公司境外子公司公司NEW METRO GLOBAL LIMITED(以下简称“新环球”)拟境外发行不超过10亿美元(等额)债券予以备案登记,详见《公司关于收到国家发展改革委<企业境外发行债务备案登记证明>的公告》(编号:2019-034)。

2020年2月6日,新环球完成在境外发行总额为3.5亿美元的无抵押固定利率债券,并获得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的原型性上市批准,相关债券已于2020年2月6日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境外债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NEW METRO GLOBAL LIMITED(新环球);

2.担保方式: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城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境外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等;

3.发行规模:3.5亿美元;

4.债券期限:3.5年;

5.债券利率:票面息率为4%,每半年支付一次;

6.债券评级:BBB(惠誉)/BBB-(标准普尔);

7.担保人主体评级:BB(惠誉)/BB(标准普尔)/Aa2(穆迪)。

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主要用于置换公司现有的境内外债务。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体现了境内外投资者对公司的充分认可,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拓展融资渠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17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652,证券简称:泰达股份)于2月4日、2月5日和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汇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对已经披露的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关于“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生产运营及财务状况,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

-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公司和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

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

(五)控股股东未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购买和出售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营风险: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三)公司拟收购重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0-011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兰州佛慈国际商务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全资子公司兰州佛慈国际商务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近日,兰州佛慈国际商务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兰州佛慈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MA719KDG5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九州通西路70号新科技孵化大厦B楼2626室

法定代表人:王迎春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02月04日
营业期限:2020年02月04日至2060年02月03日
经营范围:药品、食品、化妆品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转让;卫生防护用品、医疗器械、精密医疗设备、保健食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办公设备及耗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玩具、五金交电批发零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广告设计制作;会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服务);药用动物细胞的饲养、种植(不含国家禁止和专项许可的品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0-001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2月4日、2020年2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